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 关于委内瑞拉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 扩大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换文

委内瑞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委内瑞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第 373/99 号照会，内容如下：

“委内瑞拉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确认，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扩大委内瑞拉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将其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于北京

编者注：委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